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新區大道356號美景酒店4樓會議室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及在其規限下，自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註銷，且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取有關股份的股東；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有關股份合併的前述任何或所有安排或使其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透過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用以釐定供股配額）（「**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惟當時在有關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的法例限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除外；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股東特別大會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此外，董事(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ii)將任何已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供使用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的情況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約，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中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票決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多於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明先生及武春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鐘珮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